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05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陳豐文

被告 森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洪均鴻

被告 張龍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6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第19條、保證書第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

0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
0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保證
06 書、放款帳卡明細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7 期日到庭，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
09 開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
10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
12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3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王曉雁